福清市人民政府
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融拟征补偿公告〔2026〕90号

为实施福清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前期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现就国道G104线福清东瀚至大壤段公路工程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征收目的、用途

拟征收土地位于东瀚镇大壤村,东庄村,北盛村,东瀚村，用于国道G104线福清东瀚至大壤段公路工程项目建设，规划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公路用地，为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二、 拟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项目拟征收土地13.2401公顷。拟征收东瀚镇东瀚村集体土地8.0797公顷，其中水田1.7222公顷，旱地0.9242公顷，果园2.0196公顷，乔木林地2.9808公顷，其他林地0.2082公顷，公路用地0.0254公顷，农村道路0.0905公顷，田坎0.1056公顷，建制镇0.0032公顷。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东瀚镇东瀚村拟征收土地中，3.9351公顷土地使用权人为农户，4.1446公顷土地使用权人为村集体经济组织(其中水田0.4602公顷,旱地0.0046公顷,果园1.1715公顷,乔木林地2.2154公顷,其他林地0.0913公顷，农村道路0.0736公顷，田坎0.0994公顷，公路用地0.0254公顷，建制镇0.0032公顷)。

拟征收东瀚镇大壤村集体土地4.5128公顷，其中水田1.5116公顷，旱地1.1169公顷，果园0.8782公顷，乔木林地0.4672公顷，公路用地0.2378公顷，农村道路0.0688公顷，沟渠0.1207公顷，田坎0.1116公顷。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东瀚镇大壤村拟征收土地中，2.4659公顷土地使用权人为农户，2.0469公顷土地使用权人为村集体经济组织（其中水田0.3503公顷，旱地0.3709公顷，果园0.3999公顷，乔木林地0.4246公顷，农村道路0.0473公顷，沟渠0.1045公顷，田坎0.1116公顷，公路用地0.2378公顷)。

拟征收东瀚镇东庄村集体土地0.4692公顷，其中水田0.2204公顷，旱地0.0484公顷，果园0.0302公顷，乔木林地0.0221公顷，公路用地0.0943公顷，农村道路0.0356公顷，沟渠0.0064公顷，田坎0.0118公顷。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东瀚镇东庄村拟征收土地中，0.2816公顷土地使用权人为农户，0.1876公顷土地使用权人为村集体经济组织（其中水田0.0696公顷，旱地0.0117公顷，果园0.0035公顷，乔木林地0.0186公顷，农村道路0.0005公顷，沟渠0.0062公顷，田坎0.0022公顷，公路用地0.0753公顷)。

拟征收东瀚镇北盛村集体土地0.1784公顷，其中旱地0.0001公顷，果园0.0135公顷，乔木林地0.0823公顷，其他林地0.0795公顷，公路用地0.0013公顷，裸土地0.0017公顷。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东瀚镇北盛村拟征收土地中，0公顷土地使用权人为农户，0.1784公顷土地使用权人为村集体经济组织（其中旱地0.0001公顷，果园0.0135公顷，乔木林地0.0823公顷，其他林地0.0795公顷，公路用地0.0013公顷，裸岩石砾地0.0017公顷)。

三、 补偿标准

1.根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3〕53号）《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四城区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的通知》(榕政规〔2024〕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该宗地涉及1个征地区片，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依照《福清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融政综〔2023〕175号）规定，按60万元/公顷计算，各地类调节系数均按1.0执行。经现状调查，涉及9座坟墓（其中有主坟9座，无主坟0座)，当年生青苗补偿标准按2.2350万元/公顷执行，补偿面积按实际种植面积测算；多年生作物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福清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福清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的通知》（融政规〔2024〕1号）执行。

2.房屋及其他建（构）筑物补偿标准，按照我市房屋征收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四、安置途径

1.涉及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的按照货币补偿安置方式；涉及上述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由我市住建部门按照房屋征收有关规定执行。

2.本次征地需安置人口1174人（其中劳动力人口747人），采用社会保障安置、发放安置补助费方式进行安置。根据《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177号）规定，符合《福清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制度实施办法》（融政规〔2025〕2号），等规定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养老保障范围，实行统一管理，统一筹资标准，统一养老保障待遇，由所在镇（街）、社保部门、自然资源等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

3.被征地农民就业保障按照《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榕政综〔2009〕100号）等规定执行。

五、异议反馈

拟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按照《村民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组织召开会议，充分征求各权利人意见，并讨论研究决定。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有不同意见，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所在镇（街）提出异议或提起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六、补偿登记

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所在镇（街）或被征地村办理补偿登记。

福清市人民政府

2026年7月7日